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签署《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集中精力发展主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曾志刚_____　　廖南钢_____　　田跃_____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